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591號

原告 黃秀琴  
被告 李晟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零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8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給付18萬0,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20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號時，因過失撞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9,945元、交通費4,050

01 元、機車修復費用2萬9,650元，受有工作損失6萬元，並請  
02 求精神慰撫金5萬元，請求租金1萬8,000元、稅費4,158元、  
03 水電費2,994元、鑑定費3,000元、訴訟相關費用6,000元、  
04 本案裁判費1,990元，被告之強制責任保險已給付9,099元保  
05 險金，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18萬0,6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假執行。

###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5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6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7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8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22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23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24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25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26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27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8 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又按鑑定費倘係上訴人為證明損  
29 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應得請  
30 求賠償。（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58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

0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  
02 聯單、初判表、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向新北市政府  
03 府警察局淡水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而被告經  
04 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為  
05 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應屬有據。

07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 08 1. 就醫療費部分：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  
09 至博安診所就診及購買醫材，共支出6,170元，有卷附之收  
10 據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至55頁），核屬治療上之必要支  
11 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應屬可採。
- 12 2. 就交通費部分：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均未能提出何  
13 事證資料以證明其受有此部分損失之憑據，是原告此部分主  
14 張，尚無可採。
- 15 3. 就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  
16 2萬9,650元，惟難以拆分為零件及工資，乃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22條第2項之規定，審酌一般商業計價習慣及兩造之公平，  
18 本院認應以零件7成、工資3成之方式為計算，則其中零件為  
19 2萬0,755元、工資為8,895元，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應予  
20 折舊。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1 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2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  
23 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  
24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  
26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7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8 計」而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3年11月15日出廠使  
29 用（車籍資料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  
30 該月15日），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  
31 算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8月22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

01 用年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  
02 除折舊之後，應以2,076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  
03 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為限，加上非屬零件之工資8,895元後，原告得向被告  
05 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萬0,971元。

- 06 4. 就工作損失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2年10月19日淡水馬  
07 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3頁），其上記載：  
08 「建議受傷後休養四週」等內容，則原告請求1個月之工作  
09 損失，即屬有據。又原告每月薪資為6萬元，有原告提出之  
10 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頁），是原告請求工作損  
11 失為6萬元，即屬可採。
- 12 5.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本院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  
13 所造成之傷害為左肘挫傷、左足擦傷及瘀傷、左側肘橈側伸  
14 腕短肌部分撕裂，有卷附之診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  
15 33頁），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情況等一切情  
16 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以5萬元為  
17 妥適。
- 18 6. 就租金、稅費、水電費、訴訟相關費用部分：原告此部分支  
19 出，乃因其經營商店所及行使法律上權利應支出之相關費  
20 用，尚不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而自始免此支出，核與被告之侵  
21 權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
- 22 7. 就鑑定費部分：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為證明肇責所支出之必要  
23 費用，依上開說明，訴訟外鑑定所生費用亦屬損害之一部  
24 分，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3,000元，應屬有據。
- 25 8. 就本案裁判費部分：本案裁判費非屬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  
26 目，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本依職權判決，不得重複請求。
- 27 9. 綜上，原告之損害金額為13萬0,141元（計算式：6,170+1  
28 萬0,971+6萬+5萬+3,000=13萬0,141），扣除原告已領  
29 強制責任險保險金9,099元，是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30 應為12萬1,042元（計算式：13萬0,141-9,099=12萬1,04  
31 2）。

0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萬1,042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3日（見本院卷第89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此  
04 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5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8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  
09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  
10 負擔其中1,316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1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書記官 徐子偉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20,755 \times 0.536 = 11,125$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0,755 - 11,125 = 9,630$
24 第2年折舊值	$9,630 \times 0.536 = 5,162$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630 - 5,162 = 4,468$
26 第3年折舊值	$4,468 \times 0.536 = 2,395$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68 - 2,395 = 2,073$